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434	518,631
銷售成本		<u>(141,440)</u>	<u>(474,564)</u>
毛(損)／利		(8,006)	44,067
其他收入	4	80,422	35,0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1	–	53,059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1	13,4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67,560	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119,459)	(254,5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3,642)	(3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131)	–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	(6,4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3,982)</u>	<u>(87,304)</u>
經營虧損		(141,523)	(216,568)
融資成本	5	<u>(6,057)</u>	<u>(20,9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7,580)	(237,5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905</u>	<u>(8,420)</u>
年內虧損		<u>(146,675)</u>	<u>(245,9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062)	(247,043)
非控股權益		<u>(10,613)</u>	<u>1,089</u>
		<u>(146,675)</u>	<u>(245,954)</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13.44) 港仙</u>	<u>(25.77)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46,675)</u>	<u>(245,9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38	(39,096)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27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31,715</u>	<u>(39,09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14,960)</u>	<u>(285,0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337)	(284,378)
非控股權益	<u>(8,623)</u>	<u>(672)</u>
	<u>(114,960)</u>	<u>(285,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5	53,004
開發中物業		183,020	–
使用權資產		12,246	21,241
商譽	10	20,112	132,5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9,935	95,025
應收或然代價	11	–	67,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628	12,008
其他按金		–	3,811
		<u>276,626</u>	<u>385,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19	45,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6	24,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95,449	78,6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0,000	67,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6,146	109,1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25,524	24,932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973	–
合約資產	15	–	111,868
應收或然代價	11	–	21,0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	1,3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549	47,178
		<u>598,028</u>	<u>531,0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5,881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	–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1	1
合約負債	15	–	811
借貸	19	66	126,370
租賃負債		6,261	16,8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2	245
		<u>56,071</u>	<u>229,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957</u>	<u>301,11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89	6,178
遞延稅項負債		—	1,507
		<u>2,689</u>	<u>7,685</u>
資產淨值		<u>815,894</u>	<u>678,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875	9,778
儲備		<u>790,499</u>	<u>645,9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801,374	655,690
非控股權益		<u>14,520</u>	<u>22,805</u>
總權益		<u>815,894</u>	<u>678,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於中國內地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英國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主席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評估。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的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而受現行利率基準修改影響，可於此前之不確定期間就受影響之對沖繼續應用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改革基準—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及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併應用有關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引入可行權宜方法以進行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按經濟相當基準作出）。該等變更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變更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建議採用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

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沒有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採用當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財務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13之修訂本將有關出租人租賃物業裝修之償還之闡述例子刪除，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189	127,298
銷售新能源汽車	38,025	214,22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14,877	42,404
汽車租賃收益	8,882	30,141
融資租賃收入	166	92,216
貸款利息收入	5,134	—
匯款及外匯服務	4,161	12,343
	<u>133,434</u>	<u>518,63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189	127,298
銷售新能源汽車	38,025	214,22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14,877	42,404
匯款及外匯服務	4,161	12,343
	<u>119,252</u>	<u>396,27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063	268,976
隨時間	62,189	127,298
	<u>119,252</u>	<u>396,27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134	—
汽車租賃收益	8,882	30,141
融資租賃收入	166	92,216
	<u>14,182</u>	<u>122,357</u>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入法乃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銷售新能源汽車

當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入於新能源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一般於交付新能源汽車時)已確認。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收益會包括提供製成品運輸服務，貨品會於交付及按接收接受時間而確認。由於服務時間非常短，本集團會於完成接收及交付的貨品時間而確認收益。

匯款及外匯服務

匯款及外匯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匯款及匯兌服務發生的時間而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4,7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6,600
	<u>—</u>	<u>81,379</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本集團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格林納達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此外，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屬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部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iv)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62,189</u>	<u>61,950</u>	<u>9,295</u>	<u>–</u>	<u>133,434</u>
分部溢利／(虧損)	<u>(22,686)</u>	<u>(115,039)</u>	<u>7,961</u>	<u>–</u>	<u>(129,764)</u>
未分配收入					80,017
未分配支出					(105,227)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3,451
融資成本					<u>(6,057)</u>
除稅前虧損					<u>(147,5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27,298</u>	<u>378,990</u>	<u>12,343</u>	<u>–</u>	<u>518,631</u>
分部溢利／(虧損)	<u>(27,471)</u>	<u>(201,778)</u>	<u>12,261</u>	<u>–</u>	<u>(216,988)</u>
未分配收入					16,860
未分配支出					(69,49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3,059
融資成本					<u>(20,966)</u>
除稅前虧損					<u>(237,534)</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	134,70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288,462	512,230
匯款及外匯服務	153,987	7,645
房地產開發	297,577	–
分部資產總額	740,026	65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1,618
使用權資產	352	5,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524	24,932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01,973	–
應收或然代價	–	88,5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5	71,2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97	9,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9	36,063
綜合資產	874,654	916,108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	42,574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0,056	57,757
匯款及外匯服務	2,487	1,007
分部負債總額	52,543	101,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1	131,005
租賃負債	368	5,270
應付董事款項	1	–
應付稅項	3,267	–
綜合負債	58,760	237,613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以及放貸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105	-	31	8,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7)	(6,622)	(184)	(2)	(10,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20	(3,525)	-	-	(4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9,459)	-	-	(119,549)
利息收入	60	2,840	-	-	2,900
利息開支	(5,076)	(869)	(17)	-	(5,9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	3,088	(311)	-	2,68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08	46,237	94	-	47,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8)	(12,980)	(45)	-	(24,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8,163	-	-	18,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7)	-	-	(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4,565)	-	-	(254,565)
利息收入	81	6,624	-	-	6,705
利息開支	(39)	(14,342)	(3)	-	(14,384)
所得稅開支	(2,173)	(5,961)	(264)	-	(8,398)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iv)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及格林納達。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運輸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英國	4,161	12,343
中國	61,950	378,990
香港	67,323	127,298
	<u>133,434</u>	<u>518,631</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英國	168	318
中國	71,411	198,501
香港	1,065	23,770
格林納達	183,049	—
	<u>255,693</u>	<u>222,589</u>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u>38,553</u>	<u>—¹</u>

¹ 相關收益並無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269
貸款利息收入	43,775	4,499
租金收入	1,611	2,940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60	8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20	3,376
政府補助(附註)	13,473	536
保險索賠	2,659	3,383
股息收入	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5	18,166
匯兌差額收益	6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2,522	26
其他	2,254	1,500
	<u>80,422</u>	<u>35,02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9,250,000港元，其中約8,481,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67	14,733
銀行借貸利息	21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5,069	6,233
	<u>6,057</u>	<u>20,96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7	1,9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993	32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5,902	20,937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7	69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16	3,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341	2,973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47	8,36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645	145,06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392	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90	5,9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62)	—
英國公司稅：		
—即期所得稅	282	264
遞延所得稅	(1,507)	(1,3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5)	8,4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136,062)</u>	<u>(247,04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2,331</u>	<u>958,744</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13.44)</u></u>	<u><u>(25.77)</u></u>

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或已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525,162</u>
匯兌調整	<u>(33,99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1,171</u>
匯兌調整	<u>41,65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2,83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18,463</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565
匯兌調整	<u>(14,38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646</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459
匯兌調整	<u>34,61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2,718</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1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2,525</u></u>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收益、預算純利率及資本支出(「資本支出」)預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5%(二零二零年：32.8%)。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3.0%(二零二零年：2.6%)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列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預算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公路貨運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來自公路貨運服務的收益將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劃於指定路線上向客戶提供公路貨運服務。收益乃基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預測得出。提供公路貨運服務的新能源汽車數量乃參考最新營運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運輸能力估計得出。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乃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公路貨運服務的實際營運數據得出。營運數據乃來源於位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營運單位。

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租賃之預測收益是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二大收益來源。部分新能源汽車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租予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根據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預測每月租賃收益。

預測期內的預算利潤率乃基於各年度的預算成本，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純利率及業內同行純利率後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預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的重置成本計算得出。資本開支預算亦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辦公室裝飾的資本開支。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9,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13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9,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565,000港元)。

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推行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為估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之一。經考慮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預期對新能源汽車的潛在需求將顯著減少。此外，COVID-19疫情已對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COVID-19爆發及於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之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變動的影響下，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正面臨下行壓力。該業務亦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加上結構化調整及成本上升等帶來的挑戰，宏觀經濟表現正在影響國內經濟。故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縮減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一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應收或然代價／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463
公平值變動		<u>53,05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22
取消確認		<u>(88,52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	21,068
非流動	-	<u>67,454</u>
	<u>-</u>	<u><u>88,522</u></u>

應收或然代價與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差額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要求立東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一間由立東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應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 = (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x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該公平值由華信評估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產生虧損。根據上述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原擁有人的溢利保證補償，其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88,522,000港元及確認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101,973,000港元（經計及按前擁有人的信貸風險調整的溢利保證補償上限金額及可收回抵押品（即本公司應付予前擁有人但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後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差額13,451,000港元。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變化而變化。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a)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95,449	78,688
非即期	29,935	95,025
	<u>125,384</u>	<u>173,713</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2,332	87,599	132,754	78,68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970	74,787	31,258	68,27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6,146	29,260	15,998	26,755
	<u>200,448</u>	191,646	<u>180,010</u>	173,7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626)	-	(54,626)	-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0,438)	(17,93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125,384</u>	<u>173,713</u>	<u>125,384</u>	<u>173,713</u>

(b)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75%（二零二零年：4.75%）。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0,000	66,138
應收利息	—	1,336
	120,000	67,47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貸款A (附註(i))	—	44,300
貸款B (附註(ii))	—	23,174
貸款C (附註(iii))	20,000	—
貸款D (附註(iv))	60,000	—
貸款E (附註(v))	40,000	—
	120,000	67,474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應收貸款21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及由借款人的資產的法定押記擔保。

鑒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隨後出售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自頒令獲悉數結算。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及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6個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貸款獲部分結算。補充協議已訂立以將餘下貸款結餘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獲悉數結算。

- (i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2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由一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擔保，並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7個月。
- (i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由若干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擔保，並自上述融資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8個月。
- (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4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8%計息，由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擔保，並自上述融資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1,175	18,478
購買汽車及保險預付款項	22,986	59,147
可收回增值稅	22,409	21,2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76	10,265
	<u>76,146</u>	<u>109,171</u>

附註：

- (a) 當交易對手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二零二零年：0至30日)。
-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日	8,493	10,600
91-180日	1,168	3,599
181-365日	1,514	3,090
超過1年	—	1,189
	<u>11,175</u>	<u>18,478</u>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	70,575
應收保留金	-	41,293
	<u>-</u>	<u>111,86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47,583,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而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亦包括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將予清算的應收保留金。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就合約價值的10%維持建築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於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獲得此最終付款的前提為本集團的工程圓滿驗收。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汽車	<u>-</u>	<u>811</u>

倘本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就若干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於接受訂單時要求顧客預付按金，餘下的應付代價於交付製成品或客戶發出取消訂單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做工作的付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811	1,561
於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50)	(998)
銷售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預收賬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31
匯兌差額之影響	39	(83)
	<u> </u>	<u> </u>
	<u> </u>	<u> </u>
	-	811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59	13,850
應計薪金	1,271	1,284
其他應計費用	2,691	7,587
其他應付款項	19,706	17,335
政府墊款(附註)	2,654	5,987
其他應付稅項	14,000	9,620
	<u> </u>	<u> </u>
	<u> </u>	<u> </u>
	45,881	55,663

附註：政府墊款指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有條件稅項獎勵。稅項獎勵將於當地政府作出批准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061	6,237
91-180日	-	2,917
181-365日	10	3,779
超過1年	4,488	917
	<u> </u>	<u> </u>
	<u> </u>	<u> </u>
	5,559	13,850

1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其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b)及(c))	66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及(d))	—	126,370
借貸總額	<u>66</u>	<u>126,370</u>

附註：

(a) 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u>66</u>	<u>—</u>

(b)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66</u>	<u>—</u>

(c)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	7%	不適用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u>5%</u>	<u>5%</u>

(d) 來自前主要股東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917,760,000</u>	<u>9,178</u>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附註i)	<u>60,000,000</u>	<u>6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760,000</u>	<u>9,778</u>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附註ii)	<u>109,726,000</u>	<u>1,09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87,486,000</u></u>	<u><u>10,875</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50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合共109,7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由聲稱債權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東支付聲稱總金額為94,047,123港元(「該聲稱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述的聲稱尚未償還債務指一筆據稱由立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借取的60百萬港元貸款，加上上文所聲稱本金的利息。該聲稱債務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上述貸款協議並未向本公司披露。

鑑於此事的情況，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法定要求償債書提出異議，並將此事報告予香港警方進行調查。

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立東很可能毋須對該聲稱債務承擔責任。由於該案件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監察該案件的進展，並在適當時候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1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本集團結欠買方之應付款項淨額113,169,000港元抵銷。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在香港開展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作為節約成本的措施。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屆時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已移交予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使用權資產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266
合約資產	93,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439)
租賃負債	(208)
所得稅負債	(43)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113,169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合併儲備撥回	10
	<hr/>
出售之收益	67,56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7)
	<hr/>
	<u>(5,827)</u>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收購於附屬公司河南平創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完成後，由於中軍於河南平創之保留權益為22%，本集團於河南平創之實際權益由81%減至19.8%及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河南平創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河南平創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98
存貨	137,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38,624)</u>
	13,623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93)
解除換算儲備	5
解除非控股權益	(1,3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1)</u>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8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b) 聯交所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其對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而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如該函件所述，聯交所認為，雖然過去36個月控制權並無變動，但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出售事項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項下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反向收購。在未經過新的上市程序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聯交所認為，鑑於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將被暫停交易(「該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轉交該決定以供其覆核(「覆核」)。於報告日期，覆核的結果尚不明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混凝土澆注及其他業務的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將成立新公司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繼續從事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同時，本集團已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其擁有相關的知識以及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的經驗。直至報告期間的日期止，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營運分部的業務：(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ii)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運輸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全球及地方業務量持續下降，以及地方建築及基建市場表現下滑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擔。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提供混凝土澆注工程，並將該分部的設備及人力維持在最低水平，作為節約成本的措施。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中國內地經濟面臨結構調整及成本增加等挑戰，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亦受到下行壓力。因此，鑑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內地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政策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決定不再購買新能源汽車作銷售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測量面積為148英畝的永久土地。本集團擬將該土地發展為一個獨立大學城，包括住宅物業、商業中心、教育設施、學生村及酒店，週邊配有全面的配套及便利服務設施。該項目已獲授獲批准房地產項目資格，格林納達政府亦授予本集團格林納達公民投資計劃（「**公民投資計劃**」）下的持牌營銷代理資格。格林納達政府將向該土地上不動產的合資格投資者授予格林納達公民身份，亦可令彼等在美國申請E2條約投資者簽證。受益于上述獲批准房地產項目資格，預計對該等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是巨大的。截至本報告日期，格林納達政府已批准2,293份向本集團提出的公民投資計劃申請，本集團可向投資者推廣及銷售公民投資計劃服務，並協助投資者申請格林納達公民身份。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公民投資計劃服務，先從香港及中國開始，再向全球擴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作出業務決定，通過出售一家從事混凝土澆注業務且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財務表現持續惡化之表現不佳的出售集團來精簡混凝土澆注業務。為進一步發展混凝土澆注業務，本公司正與不同項目的數名潛在開發商及承包商商討。本公司已與若干提供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服務的公司接洽，以於新項目開工後向本集團租賃機械及設備。我們認為，通過租賃設備來管理項目的利潤率會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ong K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已簽訂五個工程項目(其中包括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分包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4,800,000港元。此三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動工，並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亦在與其他開發商及工程分包商積極商討，並致力在可預見的將來簽署更多工程項目。

憑藉於混凝土澆注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於格林納達從事土地開發。本集團已於格林納達聘請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充分利用混凝土澆注資源及網絡資源，加強混凝土澆注的功能並支持土地開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格林納達州的土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測量面積為148英畝的永久土地，代價為20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土地發展為一個獨立大學城，包括住宅物業、商業中心、教育設施、學生村及酒店，週邊配有全面的配套及便利服務設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就出售出售集團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133.4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約518.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74.3%。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減少。

於本年度，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約127.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1.1%。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及基建市場持續疲弱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導致手頭項目的項目金額及數量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約為61.9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約37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3.6%。新能源汽車銷售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214.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2.2%。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政府政策變化、中美貿易糾紛及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而採取縮小新能源汽車銷售規模的措施所致。運輸服務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減少64.9%。新能源汽車租賃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122.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9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終端客戶(大部分從事零售及餐飲業)的業務，部分客戶的業務暫時關閉，而部分客戶則縮小彼等業務。其次，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新加入及現有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的公路貨運服務，令營商環境惡化。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損約為8.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毛利約44.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毛損率約為6.0%，而相應年度則為毛利率8.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壽險保單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0.4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3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及保險索賠增加；(ii)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所致。

商譽之減值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商譽產生自立東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的收購事項並入賬為一項無形資產，以該收購的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每股收市價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高於立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商譽減值及溢利保證公平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立東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與融資租賃業務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出現減值虧損。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與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產生影響，削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而此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數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另一主要假設，考慮到近況表明補貼已出現下降趨勢，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數年內，新能源汽車及物流與融資租賃業務將暫時不再購買新能源汽車用於銷售，並集中現有資源於核心及低風險業務，採取應變策略及開闢新機遇。

經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1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6百萬港元)。影響本年度之減值評估的因素已載於上文。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與立東集團之前擁有人已於收購事項當時作出安排，據此，該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每年將不少於20百萬港元，否則前擁有人承諾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實際純利) x 22.944)向本公司支付缺額。

根據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軍已產生重大虧損且並未達致二零二零年的最低溢利保證20百萬港元，表現不理想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倘溢利保證全部或部分未能達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獲得補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放現時作託管安排的所有代價股份。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64.6%至約2.3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6.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廣告及推廣開支。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15.2%至約74.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87.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金、僱主的社會保險及養老基金供款以及僱傭相關支出)；租金、辦公室開支、傢私及設備折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租金開支較相應年度減少，而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租金開支減少則主要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出售集團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71.1%至約6.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2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貸款的利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此外，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於英國繳納公司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9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為所得稅開支約8.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因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及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46.7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46.0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狀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辦公設備、機器及新能源汽車組成。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及(ii)於本年度出售過往分類為設備的新能源汽車所致。

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發中物業約為18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開發中物業主要包括本年度新收購一幅位於格林納達的土地，成本為1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2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7百萬港元)。本集團授予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客戶24至48個月之分期付款期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以租賃資產、按金及租賃資產購回安排(如適用)作抵押。客戶可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3百萬港元)，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銷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增長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7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2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主要與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評估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資產及負債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7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6.1百萬港元減少4.5%。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98.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的68.4%(二零二零年：5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8.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7.6百萬港元減少75.3%。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6.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的95.4%(二零二零年：96.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2.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1.1百萬港元增加8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約1.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將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而計息債務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 (二零二零年：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足夠的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資產得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地並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中物業及辦公設備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83.0百萬港元以於格林納達收購一幅土地及支付物業開發成本。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機會面臨因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保證客戶於某限定期間以某一外匯匯率匯款而造成的外匯風險。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客戶匯款有關的外匯風險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報告以港元呈報，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亦可能對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法律程序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申索及法律程序，相關金額已被充分考慮且本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個別或整體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二零二零年：350名)僱員。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5.1百萬港元)，僱員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考慮到COVID-19疫情及於本年度出售出售集團帶來的影響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不同領域之現行趨勢釐定，並且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提供醫療保險。此外，僱員可獲得由董事酌情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或然負債

除上文「法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事項。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除收購位於格林納達的土地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興東將促使向立東集團作出新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立東附屬公司營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總額須達到最小值20百萬港元。

根據立東之營運附屬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待審核)，其並未達致溢利保證最小值。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收購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的另一幅永久土地，以提升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該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不會落實。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為本年度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80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65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31,860,781股、1,882,610股、38,300,000股及37,682,609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委任馬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且張金兵先生仍負責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主席職責。自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守則條文A.2.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閻海亭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陳維潔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組成。譚炳權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主要負責(i)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實現戰略目標；(ii)確保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ii)監督高級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符合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區分局通知，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前法人代表尚妍玲女士（「尚某」）及兩名前僱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左右被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就其涉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期間（「該期間」）的職務侵佔進行調查（「該調查」）。尚某涉嫌於該期間職務侵佔中軍的若干付款為數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為識別與上述事件有關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並提出相應整改建議。中匯就該調查提出的建議如下：

- (1) 所有付款應僅按照本集團支付管理系統的程序進行，申請付款須填寫付款審批表，經授權方批准後方可安排付款。
- (2) 所有報銷應僅按照本集團支付管理系統的程序進行，所有報銷申請須由申請報銷人士提出，相關報銷金額須僅直接支付予該人士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中匯提出的上述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潔女士組成。